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
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內資股(附註1)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的建議(以下決議案需逐項投票表決)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1.2	每股面值			
1.3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1.4	發售規模			
1.5	目標認購人			
1.6	發售方法			
1.7	定價方法			
1.8	承銷形式			
1.9	發行時間			
1.10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售作出的承諾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前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及補救措施			
7.	審議及批准A股發售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為籌備A股發售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並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落實A股發售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報告，及H股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 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